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制定的《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回报规划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出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江靖 蒋建林

2023年11月29日

[本页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江 靖

\_\_\_\_\_  
蒋建林

2023年11月29日